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德利原公司”）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23年11月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德邦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的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德邦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编号：2024-066《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